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2020〕17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加强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十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上杭县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十八条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上杭县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八条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四个上杭”建设的功能作用，现就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增强信贷服务有效性

1.完善产融精准对接机制。参照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构建“千家重点企业”贷款名录库，对列入名单管理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动态跟踪对接。深化“千名干部服务千家企业”、科技特派员和行长服务企业活动，深入开展产融对接双向合作，及时收集企业金融需求，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每年开展各类产融对接活动不少于5次。（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局（三产办）、财政局、商务局、金铜产业发展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蛟洋工业区管委会、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杭支行、在杭银行机构）

2.推广线上+线下业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线上营销力度，开展线上贷款业务办理流程，推广小微企业线上“快贷”信贷产品，适应“小额化、线上化、便捷化”的发展趋势，着力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杭支行、在杭银行机构）

3.加强重点产业金融支持。支持各金融机构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做好金铜产业、建筑业、新材料、文体旅游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融资需求服务，积极向上争取审批权限和资金规模，严格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目标，力争贷款余额每年增长 10%以上，其中新增信贷投向实体经济占比 70%以上。县政府将对贷款服务质效高、贡献大的金融机构，定期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发改局、工信科技局、文体旅游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金铜产业发展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蛟洋工业区管委会）

4.促进惠企增信政策落地。进一步优化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资金池、贷款保证保险、科技贷、技改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助保贷、政银保等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与金融机构融资服务、产品有效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增加企业融资贷款额度，对当年度给予我县境内企业的非担保、非抵押贷款，按新增贷款余额的 0.3%给予奖励，单家银行当年度奖励额不超过 100 万元。县财政局每年对惠企政策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局（三产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蛟洋工业区管委会、人民银行上杭支行）

5.加强企业融资帮扶服务。创新金融服务联络员工作制度，金融、发改、工信科技、财政、人社、商务等部门指定专人负责

对接联络服务，畅通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建立企业诉求第一时间响应机制，定期会商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促进产融合作活动开展。积极为贷款企业推荐利率低（如PSL利率）、期限长、额度大的金融机构，节约企业用款成本。对于进入还款周期的企业，一次性解决其还款问题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积极对接省级纾困基金和纾困专项债，有效帮扶我县各类企业纾困，化解股权质押等风险。各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对接省级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及时纾解中小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发挥政府性应急周转金作用，加大为企业提供“过桥”周转服务。（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工信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局（三产办）、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蛟洋工业区管委会、兴杭国投公司、在杭银行机构）

6.积极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开发政银企APP，畅通银行与企业信息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加大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抵（质）押方式向“资产+”延伸，拓展企业（项目）应收账款、特许经营项目收益权、排污权、收费权、股权、知识产权、中标标的等权益类抵（质）押物范围，推广以纳税、缴交电费等数据信息为基础的信用贷款，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等平台，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发展金铜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以上下游企业仓单、订单、应收账款等为质押，为产业链

企业提供有效融资支持。强化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等各类金融机构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工信科技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人民银行上杭支行、上杭银保监组、在杭银行机构）

7.推动金融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将信贷资源投向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项目、企业，有效加大对我县节能重点工程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等信贷投放，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探索推动排污权交易体系建设，适时开展企业排污权交易试运行工作，创新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杭支行、在杭银行机构）

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8.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建立县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后备上市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按《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2018〕176号）和《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县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20〕2号）执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

9.做大债券融资规模。积极向上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政策，做好重大项目配套融资工作。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

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融资工具，企业融资资金用于本县域内生产发展的，按《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2018〕176号）执行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发改局、财政局、县属国有企业）

10.加大“引金入杭”力度。吸引知名金融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来杭设立业务中心、分支机构。对在上杭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购地、购房及租房给予优惠。对购地自建办公房的金融机构，在我县城区规划范围申请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年度用地指标。对所有金融机构因无自有办公用房而购买办公用房的，法人金融机构按购房房价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区域性分支机构按购房房价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购房补助封顶金额为300万元。对租用办公用房的，按合同实际租价的20%给予租房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金融机构上年度对县级财政地方税收贡献的80%，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享受补贴期间的办公用房不得对外转租。符合享受一次性落户补助和购地、购房及租房补贴优惠的新设金融机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上杭。同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公司开设银行账户上，按规定给予一定的支持；对符合开设财政专户的，按规定给予申请开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杭支行、上杭银保监组）

11.发挥政策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服务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为信用记录良好、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背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 500 万元以内融资担保增信，年担保费不高于担保额的 1%。

为进入我县新材料产业项目库的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抵押融资担保，贷款担保期限最高 5 年，年担保费按担保额的 0.5%收取，具体按《上杭县新材料产业担保扶持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流程办理。

为我县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30 ~ 200 万元农业发展贷款担保，贷款担保期限最高 2 年，年担保费按担保额的 0.5%收取，具体按《上杭县农业发展贷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流程办理。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机构风险共担责任机制，支持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机构，推动银行机构承担比例不低于 20%。县财政每年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风险补助，补助额度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年末在保额的 1%，补助封顶金额为 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兴诚担保公司、工信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12.切实抓好普惠金融工作。利用龙岩市列入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契机，探索符合我县的普惠金融模式，成立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单位人员，明确工作机制，专职负责普惠金融项目研发、政策研究与内外协调等工作。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并解决试验区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各项措施稳妥落地、富有成效。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创新普惠性民营小微信贷产品；优先配置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构建稳定脱贫的金融支持成效机制；推进林业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动“三农”综合保险提质增效；打造普惠金融普及园地，营造普惠金融风控阵地。（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杭支行、上杭银保监组、在杭银行业机构）

三、加强信贷风险防控

13.实行差异化信贷支持。积极鼓励县内金融机构争取上级银行对我县国有公司到期或未到期贷款办理展期、延期或置换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不随意调降贷款分类标准，适当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新发放贷款中的“首贷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业务比重；对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杭支行、在杭银行机构）

14.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不良贷款核销规模指标，用足用好现有不良贷款核销和批量转让政策，做到应核尽核。按照现有监管政策，采取灵活有效形式，进一步

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切实降低抵债资产变现成本，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收回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产权、收费等问题，按照减税降费有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金融办、上杭银保监组、人民银行上杭支行、在杭银行机构）

15.建立金融案件处置绿色通道。统一金融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对金融案件开通快速办理、快速结案、快速移交的绿色通道，法院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一站式通道”，实行审限内提速，解决“送达难”问题，探索建立“一个月”办结制度。推行金融案件审判程序繁简分流，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作用，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杭支行）

四、强化正向激励考核

16.强化结果运用。完善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对考评结果综合排名前五名的金融机构在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存款按比例给予一定的倾斜支持，按照《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8〕190号），对考评结果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在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及财政资金存款按比例给予一定的倾斜支持，获得我县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和年度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优秀单位称号的金融机构，获得该荣誉一年内该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子女招生入学享有义务

教育阶段自主择校优惠政策。

人民银行上杭支行、上杭银保监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对县目标管理考评，市对县目标管理考评取得全市前三名的，奖励人民银行上杭支行 20 万元、上杭银保监组奖励 10 万元。表现突出的个人由县金融办向其主管部门推荐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教育局、人民银行上杭支行、上杭银保监组、在杭银行机构）**

五、健全机制保障

17.健全完善尽职免责机制。进一步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对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相关业务人员免予追责，实现“敢贷、愿贷、能贷”。同时，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及尽职免责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已勤勉尽责，决策流程完整、规范，相关工作人员无主观谋私、故意和明显过失，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造成风险损失的，依法依规使用容错免责。**（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杭支行、上杭银保监局）**

18.其他政策机制保障。我县金融机构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享受我县的人才引进政策，在人才奖励、住房、子女教育等给予政策优惠。县文明办对有突出贡献的

金融机构在文明单位评选中给予酌情加分。县总工会将金融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优先纳入劳模等推荐评选对象。县妇联将优秀的金融女职工优先纳入省、市“三八红旗手”评选人选。县“大督查大落实”办对在防范金融风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专项通报表扬，由县金融办和人民银行上杭支行负责专项通报表扬的名单推荐、文件起草及报送工作。（责任单位：县人才办、文明办、总工会、妇联、大督查大落实办、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杭支行）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
